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0.09.13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檢警聯手破獲非法業者招募女性經營色情視訊平台 不法所得初估達 9,000 萬元以上 被告 2 人經羈押禁見

高雄地檢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洪瑞芬、檢察官高志程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八隊 22 分隊、科技犯罪偵查隊、林園分局及新興分局等單位，偵辦非法業者招募女性經營色情視訊平台一案，於 110 年 8 月 30 日下午指揮專案小組兵分多路，動員至少 44 警力，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臺北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共 14 處執行搜索，當場查扣電腦主機 13 臺、行動電話 12 具、情趣用品(跳蛋、按摩棒、假陽具等)1 批、員工教戰手守則 1 批、業績表 1 批、合約書 1 批、員工資料 1 批等物，並拘提被告 10 人與證人 2 人到案說明。經檢察官高志程、陳永章、羅水郎、鄭玉屏、廖偉程、簡婉如、黃嫵如、林恒翠訊問後，認被告林○宏(男，74 年次)及蕭○陽(男，75 年次)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逃亡之虞，訊後向法院聲押，被告林○宏經法院以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後段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、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1 項裁定羈押禁見；被告蕭○陽則經法院以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5 條第 3 項及第 1 項予以收押禁見。被告姚○婷、陳○郁、曾○君 3 人檢察官訊問後，

認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諭知以 50、10、5 萬元交保候傳。

本件係檢察官高志程偵辦他案過程中，懷疑國內「夜○視訊交友」直播網站涉有使女子與他人為猥褻行為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之違法情事，遂指揮專案小組繼續深入追查。被告林○宏、蕭○陽等人先在網際網路設立「維茵多媒體&奇瓦網路娛樂多媒體」，並透過官方網站、臉書、IG 等社群軟體，刊登「高薪、工時彈性、福利優渥、有績效獎金、入門門檻低、會打字或講話即可成為主播、正職或兼職均可」等內容，對外招募女子成為「夜○視訊交友」網站主播，該網站之收費方式為會員以「線上刷卡」、「WebATM 購點」、「便利商店便利購」、「ATM 虛擬帳號轉帳」、「USTD-TRC20」等方式購買點數，新臺幣 1 元即兌換點數 1 點，會員必須花費點數方能與主播進行視訊聊天，亦可用點數購買不同價格之虛擬禮物贈送主播，並依禮物的等級要求主播脫衣、裸露或撫摸胸部、私密處，被告等人則會提供電腦、視訊設備或情趣用品給主播使用。

本件偵辦過程中，檢察官更發現被告等人所招募之網站主播，不乏未成年少女，且被告等人為避免查緝，甚至要求該等未成年女子在平台上不得讓會員知悉其真實年紀，一律對外宣稱已滿 18 歲。本件色情視訊平台集團之不法獲利，自 106 年 6 月間起迄 110 年 5 月間止，目前初估至少達 9671 萬 5201 元，至於實際金額仍在清查中。



說明：「夜○視訊交友」網站提供會員多種付費方式，包含「線上刷卡」、「WebATM 購點」、「便利商店便利購」、「ATM 虛擬帳號轉帳」等。



說明：本件執行搜索所查扣之犯罪電腦主機。



說明：本件執行搜索所查扣之情趣衣物。